

2026年
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负责全县镇（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

建设。

（九）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行政设置五个股室：

（一）人事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参与行政复议，承担行政应诉、民政法制宣传工作。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承担本级及全县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机关及指导下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办中央、省、市、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救助有关办法。指导全县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三）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组织拟订儿童福利事业、儿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拟订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规范性文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办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行政执法职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承担全县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和婚姻登记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和

监督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五）社会组织和区划地名股。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登记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名称核准和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工作。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县活动。负责社会组织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承担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加强能力建设。监督管理社会组织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镇（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另有下属事业单位九个：福利院、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殡仪馆、殡葬服务中心、福彩中心、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中心、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惠来县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福利院、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殡仪馆、殡葬服务中心、福彩

中心、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中心、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11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9.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9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1.25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116.42	本年支出合计	47,116.4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116.42	支出总计	47,116.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7,116.42	46,975.17	1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来县民政局	47,116.42	46,975.17	1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116.42	1,915.97	45,200.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9.16	1,732.96	44,886.2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63.13	1,315.02	1,948.1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87.24	187.24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78	1,127.78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4	0.00	2.9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45.17	0.00	1,945.1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04	405.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7	5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31	182.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5	9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83.36	0.00	4,783.3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822.12	0.00	2,822.1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63.24	0.00	463.2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49.00	0.00	849.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49.00	0.00	649.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277.66	0.00	10,277.6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77.66	0.00	10,277.66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108.15	0.00	22,108.15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79.02	0.00	3,179.02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929.13	0.00	18,929.1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90.80	0.00	1,590.8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0.80	0.00	90.8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11.49	0.00	4,111.49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7.95	0.00	317.95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93.54	0.00	3,793.5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2.28	0.6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2.28	0.6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96	141.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6	141.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6	141.9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1.25	0.00	141.25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7.75	0.00	137.75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75	0.00	137.75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97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1.2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9.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1.25
本年收入合计	47,116.42	本年支出合计	47,116.4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116.42	支出总计	47,116.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975.17	1,915.97	45,059.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9.16	1,732.96	44,886.2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263.13	1,315.02	1,948.11
[2080201]行政运行	187.24	187.24	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78	1,127.78	0.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4	0.00	2.94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45.17	0.00	1,945.1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04	405.0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7	51.2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0	76.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31	182.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5	91.15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	3.72	0.00
[20808]抚恤	10.62	10.6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0.62	10.62	0.00
[20810]社会福利	4,783.36	0.00	4,783.36
[2081001]儿童福利	2,822.12	0.00	2,822.12
[2081002]老年福利	463.24	0.00	463.24
[2081004]殡葬	849.00	0.00	849.00
[2081006]养老服务	649.00	0.00	649.00
[20811]残疾人事业	10,277.66	0.00	10,277.6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77.66	0.00	10,277.6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2,108.15	0.00	22,108.15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79.02	0.00	3,179.02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929.13	0.00	18,929.13
[20820]临时救助	1,590.80	0.00	1,590.8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0.80	0.00	90.8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11.49	0.00	4,111.49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7.95	0.00	317.95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93.54	0.00	3,793.54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66.00	0.00	66.0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00	0.00	66.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2.28	0.63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2.28	0.63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05	41.0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5	41.0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1.96	141.9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1.96	141.9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1.96	141.96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00	0.00	173.00
[22407]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3.00	0.00	173.00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3.00	0.00	173.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15.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81.50
[30101]基本工资	577.52
[30102]津贴补贴	125.86
[30103]奖金	26.10
[30107]绩效工资	493.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1.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30113]住房公积金	141.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7
[30201]办公费	2.78
[30202]印刷费	1.5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25.56
[30214]租赁费	3.6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60
[30228]工会经费	22.7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3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20
[30302]退休费	127.87
[30305]生活补助	10.62
[30307]医疗费补助	3.72
[310]资本性支出	6.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059.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30.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0.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7.89
[30201]办公费	880.04
[30227]委托业务费	328.8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92.18
[30305]生活补助	10,277.66
[30306]救济费	30,467.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44
[310]资本性支出	649.00
[31006]大型修缮	64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47.62	944.13	3.5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1.25	0.00	141.25
229	其他支出	141.25	0.00	141.2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50	0.00	3.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0	0.00	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7.75	0.00	137.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75	0.00	137.75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15.97	1,915.97	1,915.97	0.00	0.00	0.00
惠来县民政局	1,915.97	1,915.97	1,915.97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577.52	577.52	577.52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25.86	125.86	125.86	0.00	0.00	0.00
奖金	26.10	26.10	26.1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493.27	493.27	493.27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31	182.31	182.31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91.15	91.15	91.15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5	41.05	41.05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2.28	2.28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41.96	141.96	141.96	0.00	0.00	0.00
办公费	2.78	2.78	2.78	0.00	0.00	0.00
印刷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电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差旅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25.56	25.56	25.56	0.00	0.00	0.00
租赁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会议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培训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22.79	22.79	22.79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交通费用	11.34	11.34	11.34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27.87	127.87	127.87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10.62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医疗费补助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200.45	45,200.45	45,059.20	141.25	0.00	0.00	0.00	
惠来县民政局	45,200.45	45,200.45	45,059.20	141.25	0.00	0.00	0.00	
揭市财综（2025）85号2026年度市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县区分成	3.50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实现销售网点数量基本维持稳定、福利彩票销量不出现大的降幅，各县区站点正常运作，提高各县区销售积极性
揭市财社（2025）158号2026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27.75	27.75	0.00	27.75	0.00	0.00	0.00	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2.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3.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4.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5.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6.为全院孤儿看病就医、体检、康复治疗提供资金保障，使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同时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
粤财社（2025）304号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62.00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目标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目标2.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目标3.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目标4.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317号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地区相关县（市、区）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粤财社（2025）317号“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8.00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各地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粤财社（2025）323号2026年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资金	649.00	649.00	64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目标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目标6：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7号2026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补助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目标2：提高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粤财社（2025）294号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014.75	6,014.75	6,014.7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粤财社（2025）251号2026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968.68	968.68	968.68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保持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并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农村低保	5,208.28	5,208.28	5,208.28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城市低保	3,179.02	3,179.02	3,179.02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城市特困	317.95	317.95	317.95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农村特困	2,898.54	2,898.54	2,898.54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特困护理费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孤儿生活费	431.00	431.00	431.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1,923.21	1,923.21	1,923.21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未成年人救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临时救助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6号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流浪乞讨救助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4号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5,425.00	5,425.00	5,425.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8,295.85	8,295.85	8,295.8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农村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老年福利补贴	395.64	395.64	395.6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62.91	4,262.91	4,262.9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社会组织审计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重阳节慰问高龄特困老人活动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春节慰问特困人员活动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民生综合责任险	173.00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殡葬基本服务费	770.00	770.00	77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精简退休老职工补助	0.63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双百社工经费	861.45	861.45	861.4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老人意外险	147.91	147.91	147.9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困难群众临时救济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福利院收养人员生活费	57.60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5.80	55.80	55.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经费	2.94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民政局2026年社会工作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业务工作经费、“大爱救心”义诊活动工作经费	110.04	110.04	110.04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116.42万元，比上年增加42.82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提标；支出预算47,116.42万元，比上年增加42.82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提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下降70%，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填列在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单列的公车运行维护费取不到数，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填列在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单列的公车运行维护费取不到数，导致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47.62万元，比上年增加33.78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7.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3.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14.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030.6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36.45万元，比上年增加152.51万元，增长82.9%，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